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11 月份動態

11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11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2 則，摘述重點如下：

- **泰國**：證管會對數位資產服務商治理規則提出草案，確保數位資產服務商具備適當之治理結構，並建立更有效之營運控制機制。數位資產服務商須選任五名董事會成員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在關鍵營運系統建立健全的監督機制。(P.1)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發布永續揭露要求及投資標籤政策，包括訂定反漂綠規則，及建立投資標籤機制，並採循序方式要求金融機構遵循，期能提升對英國永續金融商品之信賴與透明性。(P.3)
- **泰國**：證管會將核准發行 ESG 基金，標的須符合揭露規定並由交易所評選 ESG 表現突出之股票，另對符合條件之投資人提供稅務優惠。(P.6)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宣布至 2024 年 6 月禁止放空交易，並擬修訂規則，包括機構投資人與散戶之還券期限及交易保證金條件，並建立無券放空預防機制及擴大放空交易門檻等規則。(P.10)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公司治理

泰國：SEC 預告數位資產服務商治理規則草案.....1

永續金融

美國：Nasdaq 推出新技術以擴展全球碳市場.....2

英國：FCA 發布永續揭露及投資標籤政策.....3

泰國：SEC 準備核准業者發行 ESG 基金.....6

新加坡：MAS 推出蒐集與存取 ESG 資料之數位平台.....7

交易市場

歐洲：Eurex 完備市場受干擾之處理規則.....9

韓國：FSC 宣布暫時禁止證券放空交易並研議修訂證券放空規則...10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9 月基金銷售概況.....12

衍生性商品

美國：CME 將推出歐洲短天期利率期貨選擇權.....14

美國：Cboe 虛擬交易所將推出比特幣和以太幣期貨.....15

金融科技

新加坡：MAS 將加強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監理措施.....16

國際：IOSCO 就虛擬資產市場提出報告與政策建議.....17

泰國：SEC 預告數位資產服務商治理規則草案 (11/3)

- 泰國證管會(SEC)對「數位資產服務商 (Digital Asset Business Operators, DA operators)」^註 治理規則提出草案，確保數位資產服務商具備適當之治理結構，以充分監督與管理風險，並建立更有效之營運控制機制，修正內容如下：

- 董事會治理結構

數位資產服務商至少應選任五名董事會成員，其中兩名需為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數位資產服務商須於規則生效日後 180 天內符合規定，惟持有客戶資產低於 5 億泰銖(約 4.4 億新台幣)且客戶數量少於一萬人者不在此限。

- 董事及經理人資格

董事及經理人須具備至少一年數位資產領域經驗或完成經 SEC 認可之數位資產課程。此外，董事及經理人須參加 SEC 認可之公司治理培訓課程，並於規則生效後一年內完成。

- 業務運作標準

要求數位資產服務商須：

- 在關鍵營運系統中建立健全的監督與制衡機制
- 有效的業務連續性管理與計畫
- 建立可評估客戶風險屬性之 KYC 系統
- 保管客戶資產之部門及人員須獨立於其他部門，以防止利益衝突。

註：指獲得許可從事數位資產業務者，包括數位資產交易所、數位資產經紀商及數位資產交易商，但排除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美國：Nasdaq 推出新技術以擴展全球碳市場 (11/29)

- 那斯達克交易所(Nasdaq)推出碳信用營運商數位化發行、結算與保管之新技術，以支持全球碳市場發展。
- 碳信用目前多仰賴人工交易，不僅缺乏彈性且尚未標準化，加上碳信用難以分類並整合至現有系統，使碳市場難以擴展。
- 未來可透過自動化服務及結算技術，提高碳信用交易效率與透明度。另外，Nasdaq 提供碳信用移轉與抵銷之完整紀錄。
- Nasdaq 建立可隨市場調整之碳權分類架構，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註連結不同市場，建立標準化且可受信賴之生態系。
- 新技術之發行、結算與保管功能保有彈性，可整併至現有金融系統或另外成立平台，交易則可連結現有支付系統或讓買賣雙方自行交易，使營運商在服務傳統市場的同時擴展碳市場，降低變革之成本。

註：應用程式介面為應用程式之間的橋樑，允許兩個不相關的應用程式相互通訊，使各軟體能共同運作。

資料來源：那斯達克交易所 Nasdaq

英國：FCA 發布永續揭露及投資標籤政策 (11/28)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為提升外界對英國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之信賴，並減少「漂綠」情形發生，於今 (2023) 年 11 月發布「永續揭露要求及投資標籤機制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Investment Labels)」政策聲明 (即政策規畫, PS23/16—Policy Statement)，期能維持英國作為重要資產管理中心之地位。

■ 政策重點如下：

➤ 反漂綠規則 (Anti-greenwashing Rule)

適用於所有受 FCA 核准並監理之金融機構 (Authorised Firms)，訂有一般性規範，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其有關永續特徵之聲明，須與該商品或服務之永續特徵相符，且相關內容須明確、公平且不具誤導性，而永續性特徵可涉及環境或社會面向等議題。另為協助外界瞭解反漂綠規則相關政策目標及遵循事項，FCA 將發布「反漂綠規則指南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 GC23/3)」，現已對外徵詢意見，並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截止，未來預計於同年 5 月 31 日與反漂綠規則同時生效實施。

➤ 投資標籤 (Investment Labels)

FCA 未來將引進 4 類金融商品永續投資標籤^{註 1}，且各類標籤類型須符合一般性資訊揭露要求，包括：(1) 永續性目標 (Sustainability Objective)^{註 2}；(2) 投資政策和策略 (Investment Policy and Strategy)^{註 3}；(3) 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s)^{註 4}；(4) 資源和治理 (Resources and Governance)^{註 5}；(5) 盡職治理 (Stewardship)^{註 6} 及 (6) 各年度目標進度等資訊。而該標籤機制係供金融機構自願遵循。若金融機構未使用此標籤者，FCA 將限制其對永續商品相關表述及說明如下：

➤ **命名和銷售要求 (Naming and Marketing Requirements)**

• **投資商品命名和銷售規則 (Naming and Marketing Rules for Investment Products)**

資產管理機構若向一般投資人銷售具 ESG 特徵之無標籤金融商品時，得使用「ESG」、「綠色」或「低碳」等用語，但不可使用「永續」或「影響性」此二詞。若資產管理機構選擇使用其他標籤，其須揭露相關聲明，闡明其為何未使用該金融商品標籤及商品之投資方式。

• **消費者商品層面之資訊揭露要求 (Consumer-facing Product Level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資產管理機構應向消費者揭露商品層面相關資訊，包括揭露投資商品中可能不符合消費者預期之投資項目等。

• **於訂約前、持續性之商品及機構之資訊揭露要求 (Pre-contractual, Ongoing Product-level and Entity-level Disclosures Requirements)**

資產管理機構在金融商品和機構層級進行更為細緻的資訊揭露，以因應廣泛利害關係人之需求。

• **銷售機構要求 (Requirements for Distributors)**

金融商品銷售機構（如投資平台等）應確保其永續投資標籤及揭露資訊清楚易懂。

■ **適用對象**

- 反漂綠規則：FCA 核准並監理之金融機構 (Authorised Firms)。
- 投資標籤、命名和銷售要求：英國資產管理機構。

■ **前述各項規範生效日期：**

| 編號 | 規範事項 | 預計規範生效日 |
|----|-------------|-----------|
| 1 | 反漂綠規則 | 2024/5/31 |
| 2 | 投資標籤 | 2024/7/31 |
| 3 | 投資商品命名和銷售規則 | |

| | | |
|---|---------------|---|
| 4 | 向消費者揭露商品資訊之要求 | |
| 5 | 於訂約前之資訊揭露 | |
| 6 | 銷售機構要求 | |
| 7 | 持續性商品資訊揭露 | 2025/7/31 |
| 8 | 機構資訊揭露要求 | 2025/12/2(金融機構 AUM 大於 500 億英鎊, 約 1.98 兆新台幣) 2026/12/2(金融機構 AUM 小於 500 億英鎊) |

註 1：**永續焦點型 (Sustainable Focus)**：係指投資於提升環境或社會永續之資產。金融機構須確保至少 70% 的投資標的符合環境或社會永續性標準，或與特定的環境或社會永續性議題相符，若因有無法控制之原因，致投資資產不再符合前述要求時，金融機構須優先評估投資人之利益，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行動以恢復投資資產之合規性。

永續推動型 (Sustainable Improvers)：金融機構須確保投資於尚未符合環境或社會永續要求，但具潛力逐漸增加永續性的資產。

永續影響型 (Sustainable Impact)：金融商品具明確目標，旨在為達特定永續成果而做出積極、可衡量的貢獻，此類投資於為環境或社會議題提供解決方案之資產，以實現與環境或社會相關預期之正面且可衡量之成果與影響。

永續混合目標型 (Sustainable Mixed Goals)：混合其他永續標籤目標組合式投資至少達 70% 之投資資產，而金融機構須確保並揭露在其他各標籤項下之投資資產比例。

註 2：所有金融商品須具備永續投資目標，以改善或追求其部分投資目標的，包括環境或社會結果。金融機構另須識別並揭露追求永續投資目標可能導致之實質負面結果。

註 3：金融商品至少 70% 的資產須按照其永續目標進行投資，同時金融機構須揭露及闡明金融商品中出於其他原因持有之其他資產。

註 4：金融機構須確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實現永續目標之進展情形。

註 5：公司須確保有適當資源、治理和組織安排，以支持實現永續目標。

註 6：金融機構須確保並揭露支持實現永續性目標所需之盡職治理策略。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

泰國：SEC 準備核准業者發行 ESG 基金(11/22)

■ 泰國證管會 (SEC) 同意財政部提案將准許發行 ESG 基金，此舉將有利於使用共同基金達到永續發展之策略性目標，並對投資人投資符合下列條件之 ESG 基金享有稅務優惠，有關 ESG 基金標的、揭露及稅收優惠內容如下：

➤ ESG 基金標的

- 在泰國證券交易所 (SET) 與「另類投資市場 (Market for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I)」^{註1} 上市，並被 SET 評選為 ESG 表現突出之股票。
- 在 SET 與 MAI 上市，並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管理計畫及實現泰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股票。
- 債券與數位代幣符合發行永續發展相關債券^{註2} 規定。

➤ ESG 基金揭露

依據「永續與責任投資基金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ing Fund, SRI Fund)」^{註3} 規則揭露資訊，使投資人有充足資訊進行投資決策。此外，ESG 基金亦與 SRI Fund 同樣免徵申請費及修改費。

➤ 財政部提出稅務優惠

投資人之應稅收入可扣除當年度 ESG 基金投資額，最高可達 30%，但不超過 10 萬泰銖。贖回時之資本利得及報酬也免稅，惟此優惠須符合稅務當局相關規定且自申購日起持有滿 8 年，始能適用。

註 1：設立於泰國曼谷之證券交易所，由 SET 依據 1998 年泰國證券交易法設立，1999 年營運，為中小型企業、新創產業創造籌資機會。

註 2：永續發展相關債券包括綠色債券、永續發展債券及永續發展連結債券。

註 3：SRI Fund 為泰國於 2021 年發行之永續與責任投資基金，該基金必須符合全球公認的永續發展準則，並揭露基於責任投資所採取的行動，如參與股東會、投票紀錄等。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新加坡：MAS 推出蒐集與存取 ESG 資料之數位平台(11/16)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推出整合性數位平台 Gprnt (讀作 Greenprint)^註，使企業無縫(seamlessly) 提出 ESG 資料並自動化 ESG 報告編製。金融機構、監管機構及企業等終端用戶可自 Gprnt 獲取即時資訊輔助永續決策。
- Gprnt 平台目前在測試階段，預計將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並在啟用後擴增跨境功能，以符合大型跨國企業與區域經濟體等需求。
- 運用 Gprnt 自動化 ESG 報告流程如下：
 - 資料蒐集：Gprnt 整合企業能源消耗、記帳、薪資、建築與廢棄物管理、支付通路、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感測器及設備等數位系統。企業可透過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連結資料，Gprnt 將自動化並高效率計算其永續發展指標。
 - 資料計算：Gprnt 計算 ESG 成果供企業製作 ESG 報告。若原始數據不易取得，Gprnt 將提供智慧文件處理 (intelligent document processing, IDP) 等人工智慧工具，從使用者上傳的文件中提取關鍵資料。此外，由 GPT4 驅動的聊天機器人 (GPT4-powered chatbot) 將幫助企業揭露永續資訊並推薦可行作法。2024 年中，Gprnt 將根據國際主要報告標準產出永續發展指標，並自動產生基本的永續報告書。此功能將有助於減少企業在遵循不同地區之標準時所產生的重複報告問題。
 - 資料存取：企業將能自行決定其 ESG 資訊之揭露對象，包含：
 - 金融機構：以獲得綠色及永續融資。
 - 產業界合作夥伴：以獲得綠色商機及供應鏈機會。
 - 政府或監管機構：以滿足氣候報告要求或申請永續發展補助。

- 國際平台：如「淨零資料公共事業(Net Zero Data Public Utility)」，供國際確認其氣候轉型承諾。

註：Gprnt 係 MAS 綠色足跡計畫(Project Greenprint)重要成果之一，Gprnt 平台將與綠色足跡計畫現有功能進行協作，以提升 ESG 社群之資料存取及產品創新。關於綠色足跡計畫內容，請參閱 2022 年 10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1003)。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歐洲：Eurex 完備市場受干擾之處理規則 (11/28)

- 歐洲期貨交易所德國公司(Eurex Deutschland)根據過去重大危機之經驗，就市場失序之處理修改交易規則與合約規範，並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 當市場受干擾^註時，Eurex Deutschland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措施：
 - 提前終止並結算契約
 - 延後契約到期日
 - 不進行實物交割
 - 確定契約的替代貨幣
 - 根據《德國證券交易所法》第 25 條和《交易所規則》第 13 條暫停或終止合約交易
 - 決定個別契約的最高和/或最低價格
- 《交易所規則》第 5 條規定，Eurex Deutschland 管理委員會在採取行動前應與歐洲期貨交易所清算公司協商，並考慮以下情況：
 - 執行命令或措施可能造成之損害
 - 確保契約有序的結算
 - 替代措施
 - 對履行契約之信任
 - 受該命令或措施影響的契約剩餘期限
 - 當前市場情況

註：指以下事件：1.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已採取或發出通知將採取行動或措施，可能對交割結算造成重大影響，或對金融商品交易等結算合約之履行義務造成影響；2.歐盟或任何國際組織更改、終止或通過任何條文、規則或命令失效，對交易結算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資料來源：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韓國：FSC 宣布暫時禁止證券放空交易並研議修訂證券放空規則 (11/5、11/16)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考量近期以色列與哈馬斯之武裝衝突等政治風險升高，加上外國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之非法無券放空交易(Naked short selling)，嚴重影響韓國證券市場之公平定價機制，決議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禁止證券放空交易，以穩定證券市場。

■ FSC 宣布禁止證券放空交易後，持續與專家學者研討無券放空交易之防範及懲處，期望建立提前偵測無券放空相關監管機制，以保障散戶投資人權益及公平性。擬研議修改證券放空規則如下：

➤ 提供散戶與機構投資人公平交易環境

目前散戶與機構投資人放空之借券條件不平等，散戶還券期限為 90 日，融券保證金比率為 120%；機構投資人還券期限則不受限制^{註 1}，融券保證金比率為 105%。未來將要求機構投資人放空還券期限為 90 日，散戶之融券保證金比率降為 105%，使兩者交易條件趨於平等。

➤ 預防無券放空

《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CMA)禁止無券放空，惟現行機構投資人之內部控制和證券商驗證程序存有缺失，使無券放空交易偶有發生。未來將要求機構投資人設立放空交易之內控系統^{註 2}，證券商獲准放空交易前須檢查內控制度並向韓國金融監督局(FSS)匯報。此外，韓國交易所(KRX)將設立監管措施以提前防止無券放空交易。

➤ 強化對非法放空交易之懲處

FSS 將嚴厲懲處無券放空交易，例如 10 年禁止交易期以及違規機構禁止擔任上市公司及金融業高級主管。

➤ **擴大放空交易資訊揭露門檻**

當放空交易占投資機構實收資本之 0.5%，投資機構需於交割日(T+2)揭露交易資訊。未來擬下修門檻為投資機構實收資本之 0.01%，或交易金額達 1 億韓元之放空交易皆須揭露資訊。

註 1：目前機構投資人之融券還券期限未作限制，僅需依照交易合約記載日期即可。

註 2：約有 21 家國際金融機構與 78 家國內金融機構(共占 92%之放空交易量)需設立內部控制系統。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9 月基金銷售概況 (11/30)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9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為淨流出 130 億歐元，而 8 月淨流入為 22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出 110 億歐元，低於 8 月淨流入之 20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出 150 億歐元，而 8 月淨流出 4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出 50 億歐元，而 8 月淨流出 2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30 億歐元，高於 8 月的 2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 120 億歐元，而 8 月淨流出 5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入 40 億歐元，低於 8 月的 240 億歐元。
 - AIFs 淨流出為 20 億歐元，而 8 月為淨流入 2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的淨資產總額下降 1.1%，至 19.76 兆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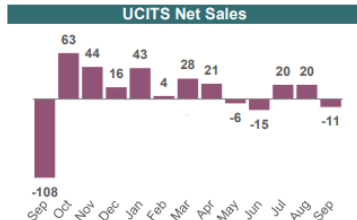
Net Sales of UCITS ETFs

EUR b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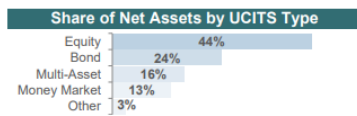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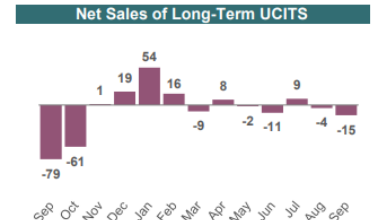


EFAMA INVESTMENT FUND INDUSTRY FACT SH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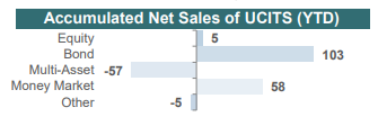
SEPTEMBER 2023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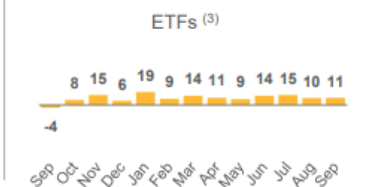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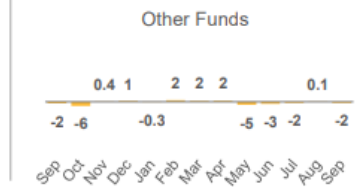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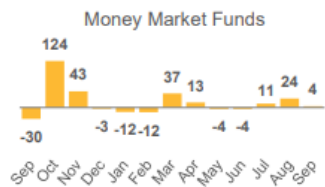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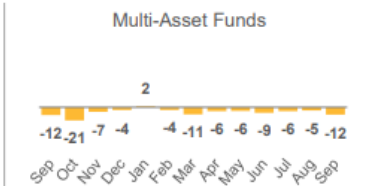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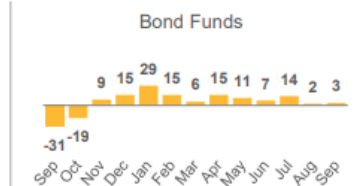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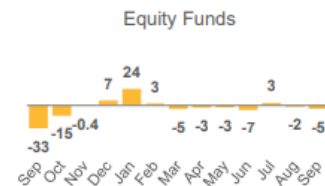
| | Net Sales of UCITS | | |
|--------------------|--------------------|-------------|--------------|
| | September | August | YTD |
| Equity | -5.0 | -1.8 | 5.1 |
| Bond | 3.4 | 2.3 | 102.8 |
| Multi-Asset | -11.7 | -4.9 | -57.0 |
| Money Market | 3.9 | 24.1 | 57.6 |
| Other | -1.5 | 0.1 | -5.2 |
| Total UCITS | -11.0 | 19.7 | 103.4 |



| | Net Assets of UCITS | | |
|--------------------|---------------------|---------------|-------------------|
| | September | Dec 2022 | %Δ ⁽¹⁾ |
| Equity | 5,530 | 5,173 | 6.9% |
| Bond | 3,038 | 2,903 | 4.6% |
| Multi-Asset | 1,990 | 2,005 | -0.7% |
| Money Market | 1,617 | 1,542 | 4.9% |
| Other | 367 | 367 | -0.1% |
| Total UCITS | 12,542 | 11,991 | 4.6% |



Net Sales of UCITS



- EFAMA 表示儘管投資人對全球經濟前景感到擔憂，對股票和多元資產 UCITS 之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不過 9 月 ETF 需求仍較 8 月增加。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CME 將推出歐洲短天期利率期貨選擇權 (11/19)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將於 2024 年第一季推出歐洲短天期(三個月)利率期貨(Euro Short-Term Rate, €STR futures)之選擇權(合約規格尚未公布)，有關標的利率期貨合約規格說明如下：
 - 契約價值：2,500 歐元 *IMM 指數
 - 最小升降單位：0.005 *契約價值，等於 12.5 歐元
 - 交易月份：連續 12 個季月
 - 最後交易日：IMM 到期日前一天^{註 1}
 - 交割方式：金融交割(Financial Settlement)^{註 2}

註 1: IMM (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到期日：每年 3、6、9、12 月的第三個週三。

註 2:金融交割指以現金或其它約當現金等方式進行資金給付行為，例如：支票、信用狀等。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Cboe 虛擬交易所將推出比特幣和以太幣期貨 (11/13)

- Cboe 虛擬交易所 (Cboe Digital) 將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推出比特幣與以太幣期貨商品合約^註，屆時將成為第一個受美國政府監管，且可於同一平台交易並結算虛擬資產現貨及期貨之交易所。
- 虛擬交易所將先以金融交割作為比特幣及以太幣期貨之結算方式，待主管機關同意後，將擴大交易商品種類並增加實物交割方式。
- 合約規格說明如下：

| 合約規格 | 比特幣期貨 | 以太幣期貨 |
|----------|-------------------|------------|
| 1. 合約值 | 0.01 單位比特幣 | 1 單位以太幣 |
| 2. 報價方式 | 1 比特幣/美元 | 1 以太幣/美元 |
| 3. 最小跳動點 | 合約值*0.01 美元 | 合約值*0.1 美元 |
| 4. 契約到期日 | 連續二個近月及二個季月合約 | |
| 5. 結算方式 | 金融結算 | |
| 6. 交易時間 | 週日至週五，下午五點至隔日下午四點 | |
| 7. 鉅額交易 | 10 口合約 | 10 口合約 |

註：有關 CFTC 核准 Cboe 推出虛擬資產期貨商品，請參 2023 年 6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0612)。

資料來源：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新加坡：MAS 將加強數位支付代幣服務的監理措施 (11/23)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將自 2024 年起，透過發布指引及法規分階段加強數位支付代幣 (Digital Payment Token, DPT) 服務提供者之監管，規範其商業行為、客戶存取方式及技術風險與網路風險管理。
- MAS 將於 2024 年中先發布 DPT 服務提供者指引，並給予 DPT 業者 9 個月的緩衝期，內容包含：
 - 識別、減少並明確揭露潛在與實際的利益衝突
 - 監管 DPT 上市之政策、程序及標準
 - 制定政策與程序以處理客戶投訴並解決爭議
- DPT 服務提供者應透過以下方式阻止散戶進行加密貨幣投機活動：
 - 確定客戶使用 DPT 服務的風險意識
 - 不為加密貨幣交易提供任何獎勵
 - 不提供融資、保證金或槓桿交易
 - 不接受當地發行之信用卡付款
 - 在審核客戶是否達「合格投資人(Accredited Investor)」淨資產資格標準時，限制加密貨幣價值可被認定為淨資產之金額。
- MAS 將要求 DPT 服務提供者保持其關鍵系統之可用性 (availability) 及可復原性 (recoverability)，與金融機構之適用標準一致。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國際：IOSCO 就虛擬資產市場提出報告與政策建議 (11/16)

- IOSCO 發表虛擬資產(Crypto and Digital Asset, CDA)市場報告與政策建議，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Crypto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CASPs)之投資人保護風險及市場健全風險，進行全球監理合作。
- IOSCO 期望監理機關透過現行法規或制定新法，以解決虛擬資產交易的關鍵缺失。CDA 報告設定清楚與穩健的國際監理基準^{註1}，確保 CASP 遵守和傳統資本市場規範一致之商業行為標準。本報告涵蓋六項關鍵領域，與 IOSCO 證券規範及標準一致並支持 IOSCO 標準、建議和實務準則。
- 六項關鍵領域如下：
 - 垂直整合金融活動所產生之利益衝突^{註2}
 - 市場操縱、內線交易和詐欺
 - 保管金融資產與保護客戶資產
 - 跨境風險與金融監理合作
 - 作業與科技風險
 - 零售通路
- IOSCO 主席表示，CDA 報告旨在確保投資人保護與虛擬資產市場公正、有效率且透明地運作，並對政策建議設定衡量標準。金融科技委員會主席表示，CASP 業者的金融活動與其相關風險，可採用 IOSCO 規範之證券市場原則與相關標準作為虛擬資產市場規範依據，使市場規範具備一致性，並可就 CDA 市場聚焦之「相同金融交易活動，相同風險及相同監理結果」原則提出建議。

註1：國際監理基準主要是就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協助虛擬資產交易所產生的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方案，就各項虛擬資產交易功能與活動的法律議題，盼能提出適切的揭露與資產隔離方案。

註 2：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使用者多為個人參與者，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多採用垂直整合經營模式(vertically integrated business models)，在虛擬資產交易扮演多重功能，從交易、仲介、造市、自營交易、融資融券、保管、結算及借貸交易等都有參與。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